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乐佳律师事务所 韩英存律师 任亚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473 号环渤海建材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 2019 年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及 2019 年度工作安排。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对 2018 年经营成果进行确认，同时确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指标。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外报送》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七）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十）审议《关于环渤海家居中心建筑消防设施设施改造项目》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环渤海家居中心建筑消防设施设施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十一) 审议《关于环渤海家居中心部分土地收储整理》议案
因环渤海家居中心部分土地位于规划单元范围内，公司将配合推动相关土地收储整理工作，具体待履行天津建材集团、北京金隅集团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执行。

(一十二) 审议《关于天津环渤海先锋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环渤海先锋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十三)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 下午 1: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473 号环渤海建材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
(16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志超 夏之涵 联系地址：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473 号环渤海建材大厦 1602 室 联系电话：022-88235365 传真：022-88230883 邮政编码：3002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